

# 107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課程架構表

校 定 必 修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上學期	下學期
	新 媒 體 暨 傳 播 管 理 學 系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00123	2/1		應用英文(三)	01206	0/2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	36134	2/1		體育(肆)	00222		0/2
體育(壹)		00121	0/1		應用英文(四)	01207		0/2
應用英文(一)		01106	0/1		體育(伍)	00321	0/3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	00124		2/1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01306	2/3	
應用英文(二)		01107		0/1	體育(陸)	00322		0/3
程式設計		13285		2/1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01307		2/3
體育(貳)		00122		1/1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1406	2/4	
體育(參)		00221	0/2	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1407		2/4
多媒體基本應用		29120	2/1		財報閱讀與分析	29251		2/2
視覺傳播		32101	2/1		網頁設計	29311		2/2
廣告學		34111	2/1		資料探勘	29363		2/2
攝影實務		34114	2/1		傳播統計學	34341		2/2
多媒體進階應用		29121		2/1	數位特效製作	29360		2/2
公共關係		34112		2/1	傳播實務(一)	33328	3/3	
傳播產業概論	29122		2/1	媒體財務管理	29314	2/3		
匯流與媒介組織管理	29213	2/2		3D繪圖	29222	2/3		
媒體行銷管理	29223	2/2		傳播實務(二)	33329		3/3	
2D動畫	29221	2/2		媒介組織人才管理	29313		2/3	
傳播原理(一)	33215	2/2		論文寫作	29421		2/3	
傳播研究方法(一)	33250	2/2		專題講座	29415		2/3	
電腦繪圖	29307	2/2		大數據分析	29468	2/4		
傳播原理(二)	33216		2/2	畢業論文	29422	2/4		
傳播研究方法(二)	33251		2/2					
必 選	新聞採訪寫作(一)	33131	2/1		新聞採訪寫作(二)	33132		2/1
	新媒體概論	29153	2/1		電子媒介概論	32102		2/1
	經濟學	34130	2/1		社會學	32242	2/2	
	心理學	34131		2/1	政治學	33212		2/2
	企業概論	29152		2/1				
選 修	危機傳播管理	29461	2/2		全媒體製作	29375		2/3
	新媒體行銷	29256		2/2	新媒體頻道策展	29367		2/3
	專案企劃實務	29257		2/2	資訊檢索	29414		2/3
	多媒體市場調查	29258		2/2	雲端應用	29467		2/3
	媒介市場策略研究	29365	2/3		3D動畫設計	29423		2/3
	溝通技巧	29368	2/3		傳播政策與法規	29464	2/4	
	電子商務	29309	2/3		媒體實習(一)	29471	2/4	
	電子商務法規	29372	2/3		媒體實習(二)	29472		2/4
	顧客關係管理	29455	2/3		國際傳播	29473		2/4
	全媒體敘事	29374	2/3		造型角色設計	29424		2/4
	互動式資料庫應用設計	29369	3/3		互動程式設計	29359		2/4
	電商資料系統分析	29373	2/3		人工智慧媒體應用	29475		2/4
	社群網站營運管理專題	29371		2/3	職場實務專題	31488		3/4
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	29366		2/3	電商創業實作專題	29474		2/4

PS：分子代表開課學分數，分母代表開課年級數。

總畢業學分：128	校定必修學分：16	通識學分：12	專業必修學分：60	專業選修學分：40
博碩士論文學分數：0			承認外系學分數：20	
修業規定：	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2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3.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2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4.通識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不得列抵專業選修學分。5.多修之通識課程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但可列入累			

計學分。6.傳播相關之通識課程(如：媒體識讀)不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7.本院一般生與國際學院「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」課程學分互抵詳見一覽表。8.由本院或本系(含更名前)各學年度開設之選修課程皆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9.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10.新媒體概論、電子媒介概論、新聞採訪寫作(一)、新聞採訪寫作(二)、經濟學、企業概論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等9門課程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所修之成績不及格者可不必重修，不影響畢業。